



联合国

FCCC/SBI/2016/L.2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 12(c)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就关于技术转让的波兹南战略方案(波兹南战略方案)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提交的报告，¹ 包括欢迎环境基金应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执委)的建议采取的行动。²
2. 履行机构欢迎上文第 1 段所述报告采取新的结构。履行机构鼓励环境基金在今后的进展报告中，继续详细阐述波兹南战略方案执行工作面临的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3. 履行机构欢迎环境基金理事会在环境基金报告期内核准了 31 个带有技术转让目的的气候变化减缓项目和 10 个气候适应项目。履行机构进一步欢迎波兹南战略方案技术转让试点项目取得的进展。

¹ FCCC/CP/2016/6，附件，第三部分之 5。

² 载于技执委波兹南战略方案评价最终报告。见文件 FCCC/SBI/2015/16，第 97 段。

GE.16-19803 (C) 111116 111116



* 1 6 1 9 8 0 3 *

请回收 



4. 履行机构欢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和环境基金在波兹南战略方案下支持的各区域技术转让和融资中心之间正在开展的协作，包括围绕应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要求开展的协作。履行机构鼓励环境基金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继续加强协作。履行机构进一步鼓励各缔约方加强环境基金联络点与国家指定实体之间的协作，开展技术开发和转让。
 5. 履行机构强调落实技术需求评估结果的重要性，并鼓励各缔约方考虑如何利用资源透明分配制度下的拨款尝试落实技术需求评估结果。
 6. 根据 FCCC/SBI/2015/22 号文件第 79 段，履行机构期待着最新的技执委波兹南战略方案评价报告。
-